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A股		H股
股票简称	顺丰控股		顺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2352		693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甘玲	苏嘉敏	曾静
联系方式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B 座		
电话	0755-36395338		
传真	0755-36646688		
电子信箱	sfir@sf-expres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顺丰控股是中国及亚洲最大、全球第四大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

顺丰集团成立于 1993 年,经过三十三年发展,已成长为亚洲最大、全球第四大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在《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榜单中位列第 393 位。顺丰服务于超过 235 万企业客户及超过 8 亿个人消费者,提供包括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即时配送、供应链及国际(含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等物流服务。同时,公司以领先的科技赋能,为客户打造全球端到端一站式安全高效的智慧供应链体系,致力于成为备受尊重全球领先的数智物流解决方案服务商。

公司拥有广泛的全球物流服务网络,国内业务覆盖所有城市,国际快递、货代及供应链业务覆盖 95 个国家和地区,国际小包业务覆盖 200 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是中国乃至全球物流行业的领先品牌,连续九年上榜《财富》最受赞赏的中国公司,并连续 16 年获得快递服务公众满意度第一。公司时效快递业务占据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并于国内的快递、快运、冷运、同城即时配送 2 及供应链 3 业务五个细分领域,以及于亚洲的快递、快运、同城即时配送 2 及国际业务 4 四个领域均处于细分市场第一的领先地位 1。

展望未来,作为连接亚洲与世界的全球领先物流企业,顺丰将凭借备受认可的品牌、广泛的全球网络覆盖、完善的综合物流服务能力,积极拓展全球市场,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健康增长,成为全球企业和个人客户首选的物流合作伙伴,携手客户共同成长、共创价值。

业务板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16,469,037	213,824,213	1.24%	221,490,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309,488	91,993,286	7.95%	92,790,34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08,226,647	284,420,059	8.37%	258,409,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17,216	10,170,427	9.31%	8,234,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63,786	9,145,506	1.29%	7,133,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5,275	32,186,373	-14.39%	26,569,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3	2.11	5.69%	1.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2	2.11	5.21%	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1%	11.16%	0.35%	9.1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849,924	77,008,250	78,402,808	82,965,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4,197	3,503,502	2,570,557	2,808,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3,620	2,577,367	2,227,033	2,485,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1,813	8,874,877	6,478,524	8,140,0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572(其中 A 股股东 290,487 户,H 股股东 85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7,886(其中 A 股股东 297,800 户,H 股股东 86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7%	2,361,920,119	–	质押	837,592,98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4.76%	239,976,884	–	–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 股)	其他	3.97%	200,000,00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1%	171,695,805	–	–	–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100,000,000	–	–	–	
宁波顺达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81,450,959	–	质押	56,501,703	
林哲莹	境内自然人	0.81%	40,721,343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39,639,928	–	–	–	
刘翼鲁	境内自然人	0.57%	28,793,780	28,793,780	质押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28,270,552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明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461,920,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8.85%;其中直接持股 2,361,920,119 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0,000 股。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林哲莹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3,144,110 股外,还通过每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577,233 股,合计持有 40,721,343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1、2024 年第 2 期 A 股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 2 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3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期间内公司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23,270,358 股,回购股数占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0.46%,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 36.91 元 / 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8.59 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A 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2024 年第 2 期 A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 23,270,358 股回购 A 股股份的注销手续。

2、2025 年第 1 期 A 股回购股份方案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 1 期 A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资金状况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后,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第 1 期 A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回购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发生变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38,959,689 股,回购股数占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0.77%,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 39.59 元 / 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5.42 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

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支持物流产业园可持续健康发展,构建物流产业园轻资产资本运作平台,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金循环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子公司持有的位于深圳、武汉、合肥的物流产业园项目作为基础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申报发行工作。公司作为发起人的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顺丰物流 REIT”)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178 号),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准予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5】394 号)。

南方顺丰物流 REIT 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完成基金募集,并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码为“180305”,基金场内简称为“南方顺丰物流 REIT”。南方顺丰物流 REIT 最终募集基金份额总额为 10 亿份,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 3.290 元 / 份,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32.90 亿元,其中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嘉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合计认购 3.40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额的比例为 34%。

本次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将使公司在国内成功搭建物流产业园轻资产资本运作平台,有效盘活公司旗下物流产业园资产,同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且部分募集资金将再投资于其他物流产业园等基础设施项目,实现公司在仓储物流基础设施领域投资的良性循环,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债务融资

1、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发行债务融资产品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境内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DFI31 号),泰森控股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3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2025 年 8 月 7 日及 2025 年 10 月 16 日完成了 2025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5 亿元、10 亿元、10 亿元、10 亿元及 10 亿元。

2、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部分回购已发行美元债券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SF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SFHI”)于 2020 年 2 月在境外公开发行 7 亿美元债券(以下简称“SF HLDG N3002 债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为 2.875%。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SF Holding Investment 2021 Limited(以下简称“SFHI 2021”)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在境外公开发行 5 亿美元债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于 2022 年 1 月增发 3 亿美元债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合称“SF HLDG N3111 债券”),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为 3.125%。SF HLDG N3002 债券及 SF HLDG N3111 债券均由公司提供担保。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汇兑风险,同时为债券持有人提供资金流动性,SFHI 和 SFHI 2021 于 2025 年 5 月分别发出回购要约,最终分别接纳回购 101,371,000 美元的 SF HLDG N3002 债券及 78,306,000 美元的 SF HLDG N3111 债券。本次回购完成后,SF HLDG N3002 债券本金余额为 55,283.8 万美元,SF HLDG N3111 债券本金余额为 64,169.4 万美元。

关于上述事项的披露索引如下: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5年1月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5年2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5年3月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及审批进展的公告》	2025年3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 A 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2025年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5年4月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5年4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上市的公告》	2025年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4 年第 2 期 A 股回购股份方案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2025年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5 年第 1 期 A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2025年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5年5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部分回购部分美元债券结果的公告》	2025年6月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5年6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5年6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5年7月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5年8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 A 股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5年8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5 年第 1 期 A 股回购股份方案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2025年9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5年10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 2025 年第 1 期 A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2025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5年11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5年12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5年1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6年1月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公司 A 股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5)。

董事会同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的 H 股 2025 年度业绩公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香港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业绩公告》,H 股 2025 年年度报告将于 2026 年 4 月在香港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

本议案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陈尚伟、李嘉士、丁益,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五年(2024 年 -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持续盈利且满足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拟于 2026 年半年度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公司 2026 年中期实现的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前提下,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A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25 年第 1 期 A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将回购实施期限延长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止,同时将回购股份用途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 A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6-017)。

本议案中回购股份用途变更需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其他变更内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 H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维护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以及拟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提请股东批准的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推出回购总金额不超过港币 5 亿元的 H 股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 H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自愿性公告》(2026-018)以及在香港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

八、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并取得所有政府及 / 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有)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不超过公司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一般性授权当天的已发行总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10%的限额内,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新增的 H 股股份及 / 或购股权(包括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 H 股新股的其他证券),以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后至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为止:(1)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及(2)公司股东于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者更改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不超过公司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一般性授权当天的已发行 H 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10%的限额内,决定是否回购 H 股股份并制定回购方案,以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后至下列两者更早的日期为止:(1)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及(2)公司股东于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者更改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合考虑经营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 股)第一次权益归属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 股)(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 股)第一次权益归属条件达成,董事会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6,407 名参与人持有的 75,874,750 份虚拟股份单元核算归属为 13,907,049 股公司股票,每 1 股对应“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 股)1 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 股)第一次权益归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卫、何捷、徐本松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五、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结构包括基础薪酬、绩效年薪等。其中基础薪酬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职务,根据岗位责任等级、能力等级确定,每月发放;绩效年薪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础薪酬与绩效年薪总额的 50%。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王卫、何捷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202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截至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交易金额预计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202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转授权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十八、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未来 12 个月开展的衍生品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5 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包含衍生品交易存量余额人民币 77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九、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对外开展业务、申请银行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活动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460 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H 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最新营运及业务需求,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H 股 IPO 募集资金中原分配用于加强国际及跨境物流能力的约 9.3 亿元人民币重新分配至提升及优化在中国的物流网络及服务。

二十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确定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时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定于 2026 年 6 月底之前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确定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发出股东会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40%。

2、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末期现金股利人民币 4.3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至目前公司扣除回购专户的总股本初步测算,预计本次末期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21.4 亿元,连同已派发约人民币 23.2 亿元的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44.6 亿元,约占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 40%。

3、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5 年,公司坚持可持续健康发展战略,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全球市场竞争力,全年业绩实现稳健增长。根据《未来五年(2024 年 -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40%。现将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母净利润为人民币 11,117,216 千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5,765,849 千元。

其中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485,583 千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6,622 千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8,187,244 千元,扣除 2025 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4,504,223 千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6,141,982 千元。

3、公司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末期现金股利人民币 4.3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至目前公司扣除回购专户的总股本初步测算,预计本次末期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21.4 亿元,具体分红金额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4、2025 年 9 月,公司实施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本次现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23.2 亿元,连同本次拟派发的末期现金分红金额,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预计为人民币 44.6 亿元,约占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 40%。2025 年公司 A 股股份回购注销总额约为人民币 8.6 亿元。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与 A 股股份回购注销总额合计预计约为人民币 53.2 亿元,约占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 47.8%。

5、本次现金分红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现金分红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其中 A 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H 股股息以港元支付,汇率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派息方案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平均中间价折算。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